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正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建正

被告 瑞宏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NIDEK SZ-1經銷協議書第13條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